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522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潘煥亞

訴訟代理人 周孟狄

葉彥廷

張聰文

被告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蘇庄三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蘇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正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理由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20分在
本院岡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